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 年 10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7、8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10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8 條)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3、5、9、10 條)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利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

本組應設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專利技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8%，研發人員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 五、本校智財權維護年限以獲證後五年為原則。智財權取得時，除相關國家智財法規定外，應同時繳納五年年費，但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必要成本者，得配合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計畫，變更第三款研發人員負擔必要成本比例，並由本校全額負擔領證費及領證後第一至五年年費。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80%，本校20%。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40%，本校60%。

三、同一研發成果對不同對象進行非專屬授權，首次授權收入依本條第一、二款分配，後續授權收入本校分配比例每次遞減10%，惟不得低於20%；後續授權收入發明人分配比例每次遞增10%，惟不得高於80%。

四、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100%。

五、研發人員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發人員依本辦法所應得之權益收入，仍依原訂之分配比例分配，研發人員本身無法受領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或遺囑指定受益人推派代表人受領。

第八條 前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提撥其中25%入校務基金，提撥5%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0%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前項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